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富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賴睿辰（監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賴聖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律師

　　陳宣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慶璋、葉淑慧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7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3,7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